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房改建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和平县阳明大道99号 联系电话：0762-5633283 联系人：彭丽雅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中介机构，并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和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房改建项目工程造价预算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2. 服务方式：最终的咨询成果文件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形式交付给甲方，纸质版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依据相关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收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及咨询费用付清终结。</p>
9	验收	<p>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合同的变更、终止，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